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書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2樓

承辦人：李佳穎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1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B8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推字第111467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112003959_111D2000372-01.JPG、1112003959_111D2000373-01.JPG)

主旨：轉知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(以下簡稱危老條例)時程獎勵遞減及稅賦減免屆期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危老條例第6條規定，危老重建之時程獎勵逐年遞減，目前時程獎勵為6%，自111年5月12日(含)後提出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其時程獎勵將為4%。本條例亦規定時程獎勵加計規模獎勵不得超過10%，因此自111年5月12日後提出申請，重建計畫內基地面積需達1,000平方公尺，方能取得基準容積10%獎勵。(附件一)
- 二、另依本條例第8條現行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(111年5月11日(含)前)，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(附件二)：
 - (一)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。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，依法課

徵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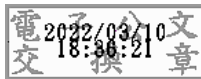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。

(三)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，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，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。但以十年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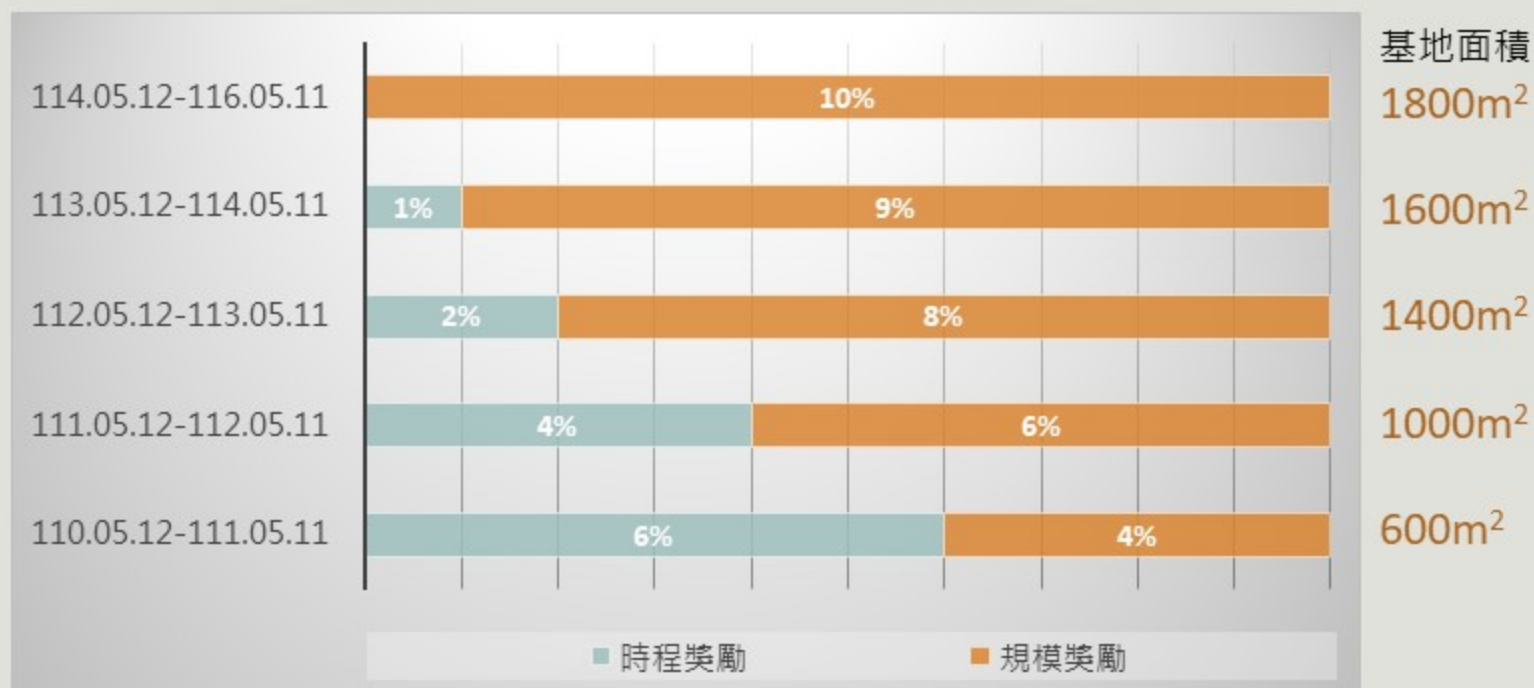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利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時程及規模獎勵組合上限圖



※ 時程獎勵+規模獎勵≤10%

危老重建稅賦減免

重建期間

- 免徵地價稅

重建後二年

- 地價稅減半
- 房屋稅減半

再延長十年

- 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，但以十年為限。
- 限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，且未移轉者。